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 ..	新東方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而其附屬公司為新東方的聯繫人
深圳騰訊計算機	騰訊的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Tigerstep集團	我們的董事之一俞先生的聯繫人

我們已與上述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知識產權框架協議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授予本集團知識產權許可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B. 新東方框架協議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推廣服務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本集團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轉授TPO考試資料許可	第14A.35條 第14A.76(2)(a)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6.2	17.0	17.8
3. 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教育材料	第14A.35條 第14A.76(2)(a)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5.8	4.5	7.1
4.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提供綫上或綫下教育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76(2)(a)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7.8	23.3	31.8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C. 騰訊框架協議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電訊及訊息傳送服務	第14A.76(1)(c)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騰訊與本集團之間進行教育服務及資源合作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雲端及技術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76(2)(a)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0.7	12.8	15.3
4. 騰訊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	第14A.35條 第14A.76(2)(a)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2	1.9	2.9
D. Tigerstep框架協議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Tigerstep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	第14A.35條 第14A.76(2)(a)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11.3	11.5	13.9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豁免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E. 合約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第14A.34至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至53條 第14A.59條 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協議年期限定於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知識產權框架協議

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新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據此，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向本集團永久性(或倘為商標許可交易，則直至商標許可結束時止及/或直至其不再於相關機關登記為止)提供(i)知識產權許可；及(ii)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

新東方或本公司可(i)於另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或新東方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有限情況下，單方面終止知識產權框架協議，以及(ii)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經雙方書面同意並給予六個月通知期(除非雙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後終止知識產權框架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根據知識產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知識產權許可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向本集團授予免版稅許可，以使用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品牌建設

關連交易

有關的若干商標、標誌及域名。此外，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可授予本集團免版稅許可，以使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擁有及／或開發的若干系統及技術。

我們並無此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此項交易收取任何版稅。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0.1%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此項交易將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數據共享及資訊科技服務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長期向本集團貢獻因我們的用戶使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現時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系統、技術及網站以及本集團獨立擁有的在綫及移動平台及技術所收集的數據。

系統及(相關技術)包括(i)「OA系統」，用於管理內部流程(例如，協議審批及本集團各類採購交易流的管理流程)及培訓(例如，參加新東方集團內部僱員培訓課程及管理其參加情況)，(ii)「EHR系統」，用於管理僱傭記錄(例如，僱傭條款、薪酬及福利、離職僱員及員工資料)(連同「OA系統」統稱「管理系統」)及(iii)在綫學生註冊及用戶賬戶管理系統(「學生註冊系統」)，用於創建及管理用戶賬戶、課程選擇及付款情況。

管理系統乃新東方集團成員公司所使用的企業管治工具，以符合由或為新東方集團(我們為其一部分)設定的內部控制及管治要求。鑒於該等系統為集團內公司間的企業管治工具，出於後勤及歷史原因及因為該等系統與集團內公司間系統及企業管治管理兼容，故該等系統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與我們制定而成。

該等網站與我們的東方優播業務所使用者相關。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性—知識產權許可」。

除學生註冊系統外，我們亦以免專利費的方式獲提供其餘的服務(例如「OA系統」、「EHR系統」及網站)。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並無任何收費。於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就使用學生註冊系統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學生註冊系統的收費按數據用量計算。

關 連 交 易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0.1%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此項交易將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東方框架協議

背景

於北京迅程重組及其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前,北京迅程為(且就綜合財務賬目而言仍為)新東方集團的一部分。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成員公司與北京迅程(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曾進行多項集團內部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集團內部交易可互惠互利,因為(i)鑒於新東方於中國及海外教育服務市場的地位及歷史,其可為本集團提供品牌知名度;及(ii)其為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獲取在綫教育服務及課程的機會。

於(i)北京迅程的重組及(ii)我們的重組(詳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後,本集團(透過北京迅程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仍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就該等交易而言,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新東方(為其本身及代表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新東方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將互相提供(i)推廣服務,(ii)轉授TPO考試資料許可,(iii)提供教育材料,及(iv)提供綫上或綫下教育資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三週年之前當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屬於本框架協議範圍的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該等交易及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規定(倘適用)的詳情載於下文。

有關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之間交易的原因,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性」。

根據新東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推廣服務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及本集團將向另一方提供廣告、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流量轉向、交叉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諮詢。該等服務包括線上及線下市場推廣及諮詢。

服務費將由雙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參考(其中包括)市場上可資比較費率協定。服務費按於一段固定時間內每名註冊學生的佣金或該等推廣活動產生的學生報名流水百分比而釐定。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i)自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賺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3,000元及零；及(ii)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91,000元、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2016財年收益增加，乃由於一次性推廣活動(相當於約人民幣2.8百萬元的服務費)所致。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0.1%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此項交易將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轉授TPO考試資料許可

本集團將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轉授考試資料許可，包括托福考試(TOEFL)的考試資料(「TPO考試資料」)、服務及資源。作為交換，本集團將收取雙方按公平合理基準協定的許可費，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許可對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重要性、原始許可費及提供類似英語考試資料及服務轉授許可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許可費按每個購買方案的預定價格每年釐定，有關價格參考(其中包括)ETS提供的零售價。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此項交易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過去，我們(i)轉授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為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TPO許可，及(ii)將該許可(及TPO考試材料)許可予新東方旗下的學校。由於北京迅程擁有必要的技術及系統，可通過我們的在綫平台接收及取得TPO考試材料並將其分銷予

關 連 交 易

最終終端用戶，故有必要在本集團內部轉授TPO許可。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之前，上述安排被視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且並無對新東方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於2017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後，北京迅程開始直接從ETS獲得TPO許可，而不再從晉盟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許可。有鑒於此，我們並無將許可成本計入我們的歷史成本或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我們繼續向新東方旗下的學校轉授TPO考試材料，故該項交易僅涵蓋該項安排的銷售部分（誠如上文(ii)所述）。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此項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此項交易下的最高費用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與ETS的協議及最初向ETS取得授權的費用，(iii)考慮到涉及TPO考試資料的課程受到歡迎，以及中國英語學習及測試市場的增長（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預期新東方的學校之需求將有所上升，及(iv)我們競爭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轉授權TPO教材的市場可資比較費率。年度上限按(i)每個購買方案的價格乘以(ii)每年最高購買量的估計預期增長（2019財年至2021財年估計每年購買60,000至70,000個方案）計算。

提供教育材料

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主要為新東方旗下書店）將向本集團提供教育材料。教育材料應包括(i)出版書籍及閱讀材料，(ii)教材（例如，包含問題及課程內容的教學練習冊），(iii)輔導問題及備考材料，及(iv)學生學習材料（例如學生練習冊等）。作為交換，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材料的製作及許可（如有）成本、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以及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競爭對手（即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或可比材料收取的費用支付雙方按公平合理基準議定的費用。費用按固定項目目錄價（基於購買的項目）乘以各項目購買量而釐定。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項交易所花費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由於預期有關該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且該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項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該項交易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最高費用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新東方旗下書店各類資源資源的可用性(例如，我們過去所購買的教育材料之一為「中國研究生入學考試」的備考材料，而於2019年新東方書店不提供該等材料，因而就此調低2020財年的上限)，及(iii)新東方旗下書店的供應品及材料的調整。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業務需要計算，為(i)購買的教育材料類型，(ii)購買項目的固定項目目錄價(每件零售價介乎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100元)，(iii)大量採購折扣，及(iv)各類教育材料的預期購買量(2019財年至2021財年估計每年合共約200,000至300,000件)的乘積。

於上市後，我們可能會考慮向從各種來源(包括第三方供應商及新東方的附屬公司)取得教育材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我們的教育材料，與各種來源訂立合約並管理我們向各種來源作出的採購。然而，由於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仍將向我們提供教育材料，而儘管我們可能並非訂約方，但我們已將根據該項安排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作出的任何採購視為關連交易。

提供線上或線下教育資源

本集團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應(分別)相互提供線上及線下資源。本集團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在綫教育資源包括預錄或在綫直播課程及教程、為新東方學校量身定製的在綫套餐以及視聽資源。經保留新東方集團(主要由新東方北京校區)向本集團提供的線下教育資源包括學習設施、學習中心入口、宿舍、行政、諮詢及管理服務，以補充及支持我們向學生提供的在綫產品及服務。

於2019財年，為滿足若干學生的需求，我們開始探索一種新的試用方法，通過將若干線下元素整合至我們的在綫課程來交付我們的在綫教育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為若干研究生入學考試備考課程組織現場強化備考訓練營，藉此學生將現場共同參加及享用我們的在綫課程及輔導服務，為期兩週。目前，我們計劃配合及為我們的研究生入學考試備考課

關 連 交 易

程提供該項服務。鑑於我們並無綫下教學設施，我們將租用及取得經保留新東方集團的綫下教育資源，例如教學設施、宿舍、教室及若干服務。

本次交易將提供的資源範圍及所涉金額將由雙方按公平合理基準議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教育資源的製作成本、該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率、向學生收取的費率(經計及市場需求及產品的獨特性)、該項交易所要求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類型及頻率以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或可比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如可能)。

本集團將就在綫教育資源釐定(並將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收取)的交易價乃按每名學生的價格收取，並參照報讀特定產品或課程的學生人數。同樣地，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就我們採購綫下教育資源收取的交易費將按其提供的資源類型而釐定。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提供在綫教育資源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賺取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505,000元、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於2019財年，我們開始就我們的現場強化學習服務購買綫下教育資源，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該次交易下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於2016財年(就提供在綫教育資源而言)收益增加，乃由於就開發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學習平台(將在綫交付及通過iOS及安卓移動應用程序)(「**Bohong**產品」)而與經保留新東方集團進行價值約人民幣3.8百萬元的一次性交易所致。**Bohong**產品乃基於我們與劍橋大學先前的合作成果開發而成，並納入了該項合作授予我們的若干權利(包括使用劍橋大學若干知識產權並允許將知識產權納入非劍橋平台知識產權的權利)。

由於預期有關該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且該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項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i)我們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就提供在綫教育資源)可收取的最高總費用設定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4.8百萬元的年度上限，及(ii)我們於同期應付的最高總費用設定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的年度上限。

我們可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設定：(i)歷史金額，(ii)報讀新東方課程的學生人數的估計增長情況，(iii)有關向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或可比教育資源可用性及所收取費用的估計，及(iv)隨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的增長或改進，我們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提供的新產品。就研究生入學考試備考課程而言，年度上限按(i)每年購買產品的學生人數預期增加(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由300名學生增加至1,500名學生)及(ii)每名學生的價格(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由每年人民幣4,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500元)的乘積計算。每名學生的價格減少乃由於受到該等課程付費學生人次持續上升以及提供產品及課程組合(以取代單一產品及課程)所推動，導致每名學生的製作費減少；以及就我們的其他產品及課程而言，年度上限按產品或課程的供應價格(向第三方客戶供應的價格)及資源許可的價格計算。

我們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設定：(i)我們融入現場強化學習元素的在綫課程的預期估計學生註冊人數及預計市場增長情況，(ii)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就相同或類似綫下教育資源(如適用)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及所收取費率的變動情況，及(iii)隨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系列擴展及／或改進，我們的在綫課程及產品出現變動，導致我們融入現場強化學習元素的在綫課程的學生註冊人數及／或(向學生收取的)費率的估計變動情況，以及(視乎試用服務的成功程度)將我們的現場強化學習服務拓展至我們其他在綫課程的可能性。年度上限按(i)課程每年付費學生人次的估計最大數目(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由每年2,000名學生人次增加至4,500名學生人次)，乃取決於我們的預期業務發展，(ii)採購的教育資源類型，及(iii)由經保留新東方集團制定，與向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相同的每名學生價格(乃就各類教育資源釐定)(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整體由每年人民幣8,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000元，原因為我們預期會調整向經保留新東方集團採購的綫下教育資源組合)的乘積計算。

騰訊框架協議

背景

鑒於騰訊(i)作為中國及全球領先互聯網公司之一的品牌知名度，(ii)提供大量服務及產品，(iii)於戰略投資以及在綫技術及業務發展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洞察力，及(iv)在數據分析方面的專業知識，董事將與騰訊的合作視為於中國及國際在綫教育服務行業具協同效益及互惠互利的合作夥伴關係。

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深圳騰訊計算機訂立一項框架協議(「騰訊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騰訊將進行若干戰略性合作，包括騰訊向本集團提供(i)電訊及訊息傳送服務；(ii)教育服務及資源合作；(iii)雲端及技術服務及(iv)支付服務。

關 連 交 易

上文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至緊接上市日期三週年之前當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屬於本框架協議範圍的交易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該等交易及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騰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電訊服務

騰訊將收取服務費向本集團提供電訊及訊息傳送服務，包括集團間及集團內部的通訊服務。

服務費乃由雙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參考市場價格(指騰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服務收取的價格)、所傳輸或可傳輸數據的用途及數量協定。服務費按騰訊集團制定的預定價格機制釐定，按(i)購買的服務類型，(ii)每數據用量單位的浮動每月使用價格(乃按數據類別釐定)，及(iii)數據用量計算。

於2016年及2017財年並無收取任何費用，乃由於此期間內並無進行交易。於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此項交易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49,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5%，總代價將少於3百萬港元，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此項交易將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教育服務及資源合作

本集團預期將與騰訊訂立教育服務及資源合作，可能包括提供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數據共享、諮詢服務、提供數據分析技術及服務。視乎我們的業務及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情況以及本集團與騰訊之間的協同效應而定，此項交易可能於上市後三年內進行。

由於此項交易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進行，故我們並無此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0.1%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此項交易將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雲端及技術服務

騰訊將收取一定金額的協定服務費向我們提供雲端服務以及其他技術支援及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提供雲存取及服務、雲存儲、雲相關技術支援以及域名解析服務。服務費將由雙方根據(其中包括)提供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可比價格,對比騰訊建議的服務費率,以及騰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協定。服務費按騰訊集團制定的預定價格機制釐定,如上述的電信服務機制,乃按(i)購買的服務類型,(ii)每數據用量單位的浮動每月使用價格(乃按數據類別釐定),及(iii)數據用量計算。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此項交易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842,000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此項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該項交易下的應付最高費用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該項交易下的產品及服務使用量將按年增長,(iii)預期銷量增長及對技術支援、視頻寬頻、雲端寄存服務、預售騰訊智能熱線中心服務(全部均需要雲端支援服務)等需求的相應增長,及(iv)預期我們將擴展業務及開發更多課程,並吸引更多學生,對數據儲存及服務有更大需求。此外,我們預期將加大對要求更常使用及更為依賴雲端服務的產品及課程的技術研發投資。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為我們將於2019財年至2021財年使用多項服務,當中包括現場及預錄直播服務、提升廣播平台的延伸服務及騰訊企點服務,以及於未來三年的年度用量預期按年增長率介乎10%至20%。

關 連 交 易

我們未來三年的預期最高開支較歷史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響應公共雲科技的迅速發展、雲供應商的穩定性及其不斷改善的產品及服務質素而擴展使用公共雲服務的策略所致。我們的策略涉及小批試用不同的雲服務平台、供應商及其平台的對比評估、進一步測試以及(倘認為可靠)大規模採用及擴大使用我們認為穩定及可靠的經挑選平台。於2017財年，我們開始小批試用騰訊的公共雲服務，及於2018財年下半年，就更多產品採用騰訊雲服務及擴大使用於現有產品。基於我們對騰訊雲服務的評估，於2019財年，我們建議以更大及更迅速的規模採用騰訊雲服務，包括採用新雲服務，及增加使用(就質量及數量而言)於現有產品。

因此，我們的2019財年的年度上限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購買新服務，預期成本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於2019財年)、及(ii)擴大現有雲服務，預期成本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於2019財年)。我們的新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裁減公共雲的網站以取得較高可用性及可擴展性，例如網上應用(佔2019財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2百萬元)、(b)內容分發網絡服務(佔2019財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360,000元)、(c)企點服務及騰訊的智能呼叫服務(佔2019財年年度上限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d)其他技術服務(例如驗證碼服務、垃圾郵件過濾服務及壓力測試服務)(佔2019財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10,000元)。擴展現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語音視頻服務(包括新語音視頻服務佔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現有語音視頻服務增加約40%)。由2019財年起，我們的年度上限乃按使用騰訊雲服務的用量預期增加10%至20%計算。

支付服務

騰訊將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及渠道，以使我們的用戶能夠通過微信支付等常用支付渠道進行網上交易。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騰訊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由雙方根據(其中包括)提供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可比價格，對比騰訊建議的服務費率，以及考慮到以「騰訊」生態系統整合及提供不同的服務之便利性而協定。服務費按透過騰訊支付渠道結算的所得款項金額以固定佣金百分比計算。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此項交易所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00元、人民幣301,000元、人民幣663,0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且

關 連 交 易

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此項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此項交易下的應付最高費用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按照本集團的預期費率及業務增長量，估計透過此項付款渠道流入的總營收將按年增長，及(iii)按照此項交易下的歷史交易費及交易費變動趨勢估算的交易費範圍。年度上限按預期透過相關支付渠道收取的增加付款額及固定佣金率計算。

TIGERSTEP框架協議

於2019年3月1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Tigerstep(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Tigerstep**集團」)訂立一項框架協議(「**Tigerstep**框架協議」)，據此，Tigerstep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用作(其中包括)辦公室、錄音室及行政物業。租金金額將由雙方定期參考附近同類物業的市場價格協定。租金收費按每日租金(視乎租賃物業的類型、面積及地點，並按同區或鄰近地區或可資比較租賃的市場每日租金而釐定)、租期，另加額外每月維護費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至緊接上市日期三週年之前當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屬於本框架協議範圍的租賃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2016財年、2017財年、2018財年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此項交易收取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由於預期有關此項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且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此項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此項框架協議下應付的最高租金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現有物業協議於此期間租賃的各物業既定租金，(iii)根據(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規模、類型及／或地點釐定的既定維護費，及(iv)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不同類型物業的預期用途，當中計及我們於此期間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方向。現有租賃包括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租賃，上限乃參照有關租賃而釐定，而2021財年的上限按同一租賃物業的每日租金估計增幅計算，原因為預期有關地區的租金將會上升。

該交易及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規定的詳情載於下文。

豁免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在中國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業務。

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但是，透過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

有關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申請豁免的原因

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新東方中國及林芝騰訊)之間訂立，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具有基礎意義，及(ii)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我們的架構（據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匯入德信東方，及德信東方獲得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令本集團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不時的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間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更新（「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而言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就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於本公司而言負擔將過分沉重、難以實際執行且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i)我們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有關於須為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變更（包括有關據此應付德信東方的任何費用者）。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管轄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毋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無償或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收購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股份期權；(ii)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我們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定

關 連 交 易

義請參閱「合約安排」應付德信東方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控制性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d) 重續及複製。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i)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重續及／或複製框架須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為前提。

重續或複製的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iii)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上述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

關 連 交 易

而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e)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議關連交易；
- (f)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批准我們(i)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中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為任何新集團間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及(iii)豁免嚴格遵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將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更短的規定。豁免的前提條件是合約安排存續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除根據合約安排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經作出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i)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